

國立苑裡高中 112 學年度美術比賽暨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苗栗縣初賽校內初選活動

一、應徵作品種類：

(一) 西畫類 (二) 水墨畫類 (三) 書法類 (四) 版畫類 (五) 平面設計類 (六) 漫畫類

二、主題：自由選定。

三、應徵作品件數：各組如有超出規定名額由最末位開始刪除。

各類作品分組但不分學年，取特優 1 名、優選 3 名，佳作與入選若干為原則，均頒發校內獎狀，並遴選優良作品代表本校送苗栗縣政府參加縣內初賽，件數與類別為：高中職普通班組每一類別 5 件，高中職美術班組每一類別 10 件。

四、應徵作品類別、規格及使用材料，校內初賽可先不裝裱，但如獲選需送縣賽時，一律需要符合裝裱規定：

(一) 西畫類：

- 1、高中（職）以上各組，油畫最大不得超過 50 號，最小不得小於 10 號，水彩最大不得超過全開畫紙，最小不得小於四開畫紙，校內初選交件時可不裝裱，但如獲選代表本校參加苗栗縣初賽，**作品一律裝框，背板材質以防潮耐撞為原則。**

(二) 水墨畫類：

- 1、高中（職）各組校內初選交件時可不裝裱，但如獲選代表本校參加苗栗縣初賽，**一律以捲軸裱裝**，並以塑膠套裝妥送件，作品大小連同裝裱寬度不得超過 120 公分，長不得超過 270 公分，橫式、裝框、聯屏、手卷不收。
- 2、作品可落款，但不可書寫校名，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。

(三) 書法類：

- 1、以自選成首詩詞或成篇成段之文章為原則，作品需落款，不可書寫校名，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，所寫文字勿使用簡化字，一律採用宣紙（不可用彩宣）。
- 2、高中（職）組以上作品大小為全開（68 公分×135 公分）；校內初選交件時可不裝裱，但如獲選代表本校參加苗栗縣初賽，**一律以捲軸裱裝**，並以塑膠套裝妥送件。
- 3、通過本年度初賽代表本校參加苗栗縣複賽者，10 月 23 日(星期一)需到複賽場地（大同國小大辦公室）進行現場書寫。

(四) 版畫類

- 1、高中（職）組以上，作品最大不得超過 120 公分×120 公分，校內初選交件時可不裝裱，但如獲選代表本校參加苗栗縣初賽，**作品一律裱框，背面加裝木版。**
- 2、作品正面一律簽名（簽名一律簽在作品上），並寫上張數編號及畫題。

範例： 1/20 ○○ 王小明

第幾件/數量 題目 姓名

(五) 平面設計類：

- 1、以生活環境與藝術為主題，得採用各類基本材料，並以平面設計為限。
- 2、得採用各類基本材料，高中（職）以上各組，作品最大不得超過全開（即 78 公分×108 公分），最小不得小於四開（即 39 公分×54 公分），校內初選交件時可不裝裱，但如獲選代表本校參加苗栗縣初賽，**作品一律裝框**，裝框後高度不得超過 10 公分，連作不收。
- 3、校內初賽一律需印出 A4 以上（含）彩色紙本以供評選。

(六) 漫畫類：

- 1、應徵作品不限主題。
- 2、應徵作品形式不拘，大小不超過四開（約 39 公分x54 公分）圖畫紙；黑白、彩色不拘。
- 3、作品一律不需裱裝。
- 4、高中（職）以上各組作品以單幅、四格、多格漫畫形式均可，如以電腦完稿，附 tif 檔之光碟片。非必要文字不得出現在作品，避免海報形式作品。（作品以圖案意象為主要表達方式，例如作品要表達痛的感覺，可以畫出痛苦表情，不需在作品上再添加好痛文字表達）。
- 5、如以電腦繪圖製作，校內初賽一律需印出 A4 以上彩色紙本以供評選。

◎特別注意事項：

- 1、各類作品以創作為準，各類不得臨摹、抄襲或係他人代筆之情形，通過校內初選者，需填寫縣府規定之報名內容、作品介紹與自主創作切結文件。
- 2、為確保展品安全，參賽作品以玻璃裝裱及**鋁框裝框者不收**（鋁框易鬆脫，邊角銳利易劃傷作品）。
- 3、作品若易遭蟲蛀，請先做好防範措施。
- 4、作者請加強作品之固定與保護，以免搬運過程中作品受損影響比賽成績。
- 5、**獲得代表本校送苗栗縣美展之名額，同一類組每人限送作品 1 件，且每件作品之創作人數為 1 人，每人至多參加二類，如有超過再行協調、遴選與候補。**
- 6、為增進比賽之公平性，參賽者需以參賽時間之學籍年身分參賽（如 106 年 10 月初賽時為國小三年級，必須以三年級身分參賽中年級組，不得以二年級作品參加低年級組比賽）；經查如不符實則取消參賽資格，如得獎亦取消得獎資格。
- 7、為維持比賽之公平性，不符合各項個別規定及本實施計畫內所載之任何規定者，不予受理，如得獎亦取消得獎資格。

五、收件時間及地點，逾時不予受理(不接受郵寄送件)：

(一) 收件時間：**普通班組/美術班組 112 年 9 月 20 日(星期三) 09:00~12:30 截止**

(二) 收件地點：本校藝術中心。(聯絡電話：037-868680#204 特教組)

六、退件：

經評選轉送苗栗縣政府參加縣賽者，比賽結束之後通知退件須送回裝裱，留校作品擇期通知統一辦理，依實際作業時間另行公告通知，逾期不負保管責任。

七、獎勵：校內入選以上一律不分組別頒給獎狀，獲選代表本校送苗栗縣政府比賽之作品，經縣政府縣內初賽評選入選以上者，參賽學生視獲獎獎項記嘉獎以上之敘獎，該班學藝股長因協助辦理有功，亦記嘉獎壹次，經縣內初賽後獲代表苗栗縣參加全國賽資格之參賽者，視全國複賽獲得之獎項，另行敘獎。

八、附則：

- (一) 參賽表文字務請以正楷書寫不得潦草或簡略，且指導老師限填一人，需以在本校任教之教師為限。（參賽者若填寫不完整，影響評選結果，自行負責）
- (二) 參賽作品必須是學生個人之創作，如經檢舉為臨摹、抄襲或係他人加筆之作品均不予評選，並作適當處分。
- (三) 曾經參加其他任何展覽之得獎作品，不得參賽，違者取消入選資格。
- (四) 各校選送作品組別、類別、規格、材質如有未按規定選送者，經查證屬實，該件作品取消得獎資格。
- (五) 各組參加學生之年齡，高中（職）組以不超過 20 足歲為限。

附表一

國立苑裡高中 112 學年度全國學生
美術比賽苗栗縣初賽校內初選

☐ 美術班 ☐ 普通班 _____類	
班級	
座號	
姓 名	
題 目	
指 導 老 師	

※請黏貼於作品背面左下角

※水墨類、書法類作品請用膠帶浮貼

※其他各類請實貼，書寫請工整清楚

國立苑裡高中 112 學年度全國學生
美術比賽苗栗縣初賽校內初選

☐ 美術班 ☐ 普通班 _____類	
班級	
座號	
姓 名	
題 目	
指 導 老 師	

※請黏貼於作品背面左下角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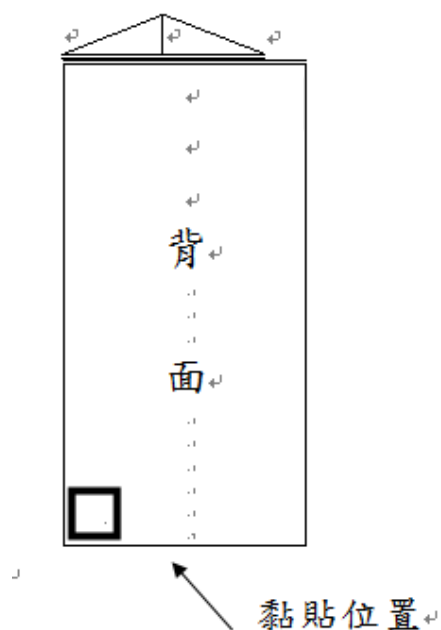
※水墨類、書法類作品請用膠帶浮貼

※其他各類請實貼，書寫請工整清楚

※報名表 校內初選，一件作品只需黏貼一張，務必貼牢

黏貼方式如下：貼於作品背面左下角

(一) 捲軸類作品



(二) 框及紙卡裱裝作品

